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上字第 1322 號刑事判決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乙○○

選任辯護人 梁育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本院 98 年度簡字第 176 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98 年度偵字第 3269 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應適用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無罪。

理 由

一、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乙○○係址設臺北縣中和市○○路 13 號美萬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號，下稱美萬新公司，登記負責人為不知情之陳淑娥，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實際負責人，其明知如附表 6 所示之「MONTAGUT」商標圖樣（下稱系爭商標），係告訴人法商勃尼特西威龍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核准登記，取得商標權，使用於靴鞋等商品，現仍在商標權期間內，並明知使用前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內市場行銷甚廣，為業界及一般消費大眾所共知，未得商標權人之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亦不得明知係上開商品而販賣。詎其仍基於販賣未經同意使用商標商品之犯意，明知美萬新公司與告訴人之臺灣代理商「香港商夢特嬌亞洲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夢特嬌臺灣分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及 93 年 12 月 30 日簽訂之獨家授權合約及附加修訂條款，已於 96 年 6 月 30 日授權期滿，依雙方合約約定，美萬新公司僅能於期滿後 6 個月內之處理期間即 96 年 12 月 30 日前，繼續支付權利金，銷售尚未出清之庫存系爭商標商品，逾處理期間後，必須在授權人之控制與監督之下，去除所有授權商標之印記、重製物或任何指稱授權商標之記號，始得繼續販售，仍自處理期間過後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未再經告訴人或其代理商之同意或授權，繼續將美萬新公司庫存之系爭商標鞋子，以每雙新臺幣（下同）數百元至千餘元不等之價格，擺放在美萬新公司於如附表 1 至附表 5 所示之商場或百貨公司之專櫃，販售與不特定人，藉資牟利。嗣經告訴人於 97 年 1 月 3 日、11 日、24 日、同年 3 月 4 日、5 日、6 日、同年 4 月 11 日、22 日派員在美萬新公司之專櫃購得系爭商標鞋子，訴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搜索票，並由檢察官於 97 年 6 月 27 日 10 時許，至美萬新公司進行搜索，扣得進出貨單 78 袋、庫存明細表 1

份、筆記本 2 本、目錄 1 冊、專櫃對帳明細留底 1 冊、鞋子 1 雙等物而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82 條之販賣未經同意使用商標商品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 40 年臺上字第 86 號、76 年臺上字第 4986 號、30 年上字第 816 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92 年臺上字第 128 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違反商標法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美格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格新公司）負責人甲○○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夢特嬌臺灣分公司業務經理丁○○於偵查中之證述、獨家授權合約、附加修訂條款、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96 年 12 月 26 日通知傳真、通知函、廣昇國際法律事務所 97 年 1 月 8 日 97 廣興字第 01001 號函及 97 年 2 月 14 日電子郵件、美萬新公司銷貨憑單、產品型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發票各 1 份為其主要論斷。訊據被告固坦承係址設臺北縣中和市○○路 13 號之美萬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與夢特嬌臺灣分公司於 92 年 10 月 15 日及 93 年 12 月 30 日簽訂獨家授權合約及附加修訂條款之事實不諱，惟堅詞否認有何違反商標法之犯行，辯稱：美萬新公司與夢特嬌公司臺灣分公司有派員協商授權期間屆滿後如何處理庫存商品之事宜，當時丁○○經理曾表示，只要伊與新取得商標授權之美格新公司談定即可，因此伊有向甲○○約定可以將舊款之庫存商品出清，嗣後伊也有向美格新公司販入新款之系爭商標商品出售等語。其選任辯護人亦辯護稱：告訴人於 97 年後仍將美萬新公司在百貨公司之櫃位列為通路，應有同意美萬新公司處理庫存品，且被告所販賣之系爭商標商品，均係在授權期間內所製造，並非仿冒品，應不構成商標法第 82 條之罪等語。

四、經查：

(一)、被告係址設臺北縣中和市○○路 13 號之美萬新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 號，登記負責人為陳淑娥）之實際負責人，與夢特嬌臺灣分公司於 92 年 10 月 15 日及 93 年 12 月 30 日簽訂獨家授權合約及附加修訂條款，依雙方契約約定，授權期間於 96 年 6 月 30 日屆滿，美萬新公司僅能於期滿後 6 個月內之處理期間即 96 年 12 月 30 日前，繼續支付權利金，銷售尚未出清之庫存系爭商標商品，逾處理期間後，必須在授權人之控制與監督之下，去除所有授權商標之印記、重製物或任何指稱授權商標之記號，始得繼續販售，嗣經告訴人於 97 年 1 月 3 日、11 日、24 日、同年 3 月 4 日、5 日、6 日、同年 4 月 11 日、22 日派員在美萬新公司之專櫃購得系爭商標鞋子，訴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搜索票，並由檢察官於 97 年 6 月 27 日 10 時許，至美萬新公司搜索，扣得進出貨單 78 袋、庫存明細表 1 份、筆記本 2 本、目錄 1 冊、專櫃對帳明細留底 1 冊、鞋子 1 雙等物之事實，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獨家授權合約、附加修訂條款、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發票 12 張、照片 12 張在卷可稽（見 97 年度他字第 3269 號偵查卷宗第 6 至 16 頁、第 80 頁、第 83 頁、第 18 至 19、25 至 28、39 至 48、73 至 74、150 至 151 頁）及進出貨單 78 袋、庫存明細表 1 份、筆記本 2 本、目錄 1 冊、專櫃對帳明細留底 1 冊、鞋子 1 雙等物扣案可佐，堪信屬實。次查，告訴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取得如附表 6 所示圖樣之商標權，指定使用於靴鞋等商品，商標權期間至 102 年 7 月 31 日乙節，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 1 紙附卷可參（見 97 年度他字第 3269 號偵查卷宗第 5 頁），亦屬實在。

(二)、再查，被告堅稱：伊所販賣之舊款系爭商標商品均係授權期間內製造但尚未出清之庫存品等語，與證人即美萬新公司課長丙○○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們只負責販賣，賣的東西就是之前的庫存與美格新公司賣給我們的商品。」等語相符（見本院卷宗第 90 頁反面），證人丁○○亦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問：你們蒐證所得鞋子，是怎樣確定它是美萬新公司所製造、銷售的？）因為美萬新公司與美格新公司銷售據點是不一樣的，我們是到美萬新公司販售的據點購買的，至於我們蒐證到美萬新公司在販售的鞋子，是不是庫存品或者是於授權期滿之後所製造的商品，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去分辨。」、「（問：被告認為你們蒐證到的鞋子是他們的庫存品，你有何意見？）我們蒐證到的東西，我們分辨不出來，從款式也分辨不出來，因為我們蒐證的期間長達兩年，我不知道我們蒐證到的鞋子是否是庫

存品或者是他們違法所生產出來的。」等語（見本院卷宗第 85 頁反面、第 86 頁），公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販賣之系爭商標商品係被告於授權期間經過後始製造，自應從有利被告之認定，而認定被告所販賣之系爭商標商品均係授權期間內所製造但尚未售出之庫存商品。是本件法律上之爭點即在於，於授權期間屆滿後販賣庫存商品，是否構成商標法第 82 條之罪？若構成犯罪，方就美格新公司有無同意被告販售庫存商品、被告主觀上有無「明知」庫存商品係「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商品等事實上之爭點為審究。

(三)、按商標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此即商標法之立法目的，蓋因商標具有表彰商品來源、保證商品品質及作為商品廣告之功能，為營業信譽之標誌，係權利人努力經營之所得，基於公平正義之考量，自不容許他人恣意攀附竊取不正利益。又商標所表彰產製者、揀選者或提供服務者之信譽標誌，透過商標使用，消費者得以辨識進行重複選購，為求維護商業信用確保交易秩序安全等公益考量，商標必須以法律加以保護。商標法之目的，亦即藉由法律合理保護商標權人及其商譽，維護產業間之公平競爭，使商業活動秩序井然，避免消費者因商品來源混淆、誤認導致權益受損，並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是以，商標制度兼具有保障公益及私益之目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法逐條釋義，94 年 12 月，第 5 頁）。由此可知，商標權側重公平競爭交易秩序之維護，與「固有意義」之智慧財產權著重於創新之保障，容有不同。故學者有將智慧財產權之種類分為二：①法律對於「人類運用精神力所創作之成果」所為之保護：此亦稱之為「狹義之智慧財產權」，包括與文化創新有關之著作權及與技術創新有關之專利權，性質上均屬私權，兼具有財產權及人格權之特徵；②法律對於「產業之正當競爭秩序」所為之保障：亦稱之為「廣義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商標權、營業秘密之保護、不正競爭之防止等均屬之，因並未涉及精神上之創作活動，故目的在於維持正當之交易秩序，以商標權為例，商標權人受保護之原因，並非其對於商標圖樣所為之創作，亦非其對於使用商標之商品有所創作，而係其對商標加以使用或有使用之意思，使該商標成為商品來源之表彰，為維護競爭秩序，以保使用者之正當利益與消費者之利益，故有加以保護之必要（謝銘洋，智慧財產權之基礎理論，3 版，90 年 6 月，第 9 至 24 頁）。是以，商標侵權刑事責任之成立與否，當不得自外於商標法立法目的所設之界限，而漫無目的入人於罪，乃屬當然。次按「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者。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商標法第 81 條、第 82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針對上開條文，最高法院之見解向來均認：「商標法第 62 條第 1 款【即現行法第 82 條第 1 款】所謂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必行為人在其製造之同一商品上所使用之商標圖樣，並非原廠商自己製作之商標圖樣，而係出自行為人之擅自仿冒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77 年度臺上字第 2542 號判決意旨參照）、「商標法第 62 條第 1 款【即現行法第 82 條第 1 款】所稱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罪，係以無適法權源擅自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將商品行銷國內市場或外銷者，始稱相當。」（最高法院 80 年度臺上字第 1309 號判決意旨參照），足見有適法權源（如：授權合約）之行為，尚不構成商標權之侵害。晚進最高法院更進一步認為：「按商標之作用，乃在表彰商標專用權人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使一般購買者認識該商標之商品，並藉以辨別商品之來源及信譽。故商標法第 62 條第 1 款所謂意圖欺騙他人，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罪，必行為人在其製造之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上所使用之商標圖樣，並非原廠製作之商標圖樣，而係出於行為人之擅自仿冒，足使一般人對該商品之來源與信譽發生混淆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7547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最高法院亦肯認商標侵權刑事責任之成立與否，亦應判斷有無造成商品來源誤認等維護公平競爭交易秩序之因素。尤以 82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施行之商標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或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已明白肯認真品平行輸入之適法性，並於立法理由中明示採納權利耗盡理論。最高法院 82 年度臺上字第 5380 號判決亦謂：「『真正商品平行輸入』之進口商，對其輸入之商標專用權人所產銷附有商標圖樣之真正商品，苟未為任何加工、改造或變更，逕以原裝銷售時，因其商品來源正當，不致使商標專用權人或其授權使用者之信譽發生損害，復因可防止市場之獨占、攙

斷，促使同一商品價格之自由競爭，消費者亦可蒙受以合理價格選購之利益，在未違背商標法之立法目的範圍內，應認已得商標專用權人之同意為之，並可為單純商品之說明，適當附加同一商標圖樣於該商品之廣告等同類文書上；反之，倘非原裝銷售，擅予加工、改造或變更，而仍表彰同一商標圖樣於該商品，或附加該商標圖樣於商品之廣告等同類文書加以陳列或散布之結果，足以惹使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其為商標專用權人或其授權之使用者、指定之代理商、經銷商時，自屬惡意使用他人商標之行為，顯有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犯意，應依其情節，適用商標法之刑罰規定論處。」故不論從商標法之立法目的及體系觀之，商標法之解釋適用，均圍繞著商標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而著重於商標所具有之表彰商品來源、保障商標權人信譽、維護公平競爭交易秩序等功能，殆無疑義。經查，本件被告所製造、販賣之系爭商標商品，均係授權合約所訂授權期間內所生產但未出清之庫存商品，業如前述，被告雖於授權合約所訂授權期間屆滿後仍予以展示、出售，惟因所販賣之系爭商標商品均係真品，而非仿冒商標商品，自無混淆商品來源而減損消費者權益或因仿冒商品之品質低劣而貶損商標權人信譽之可能，因認無違公平競爭交易秩序之維護，揆諸前揭說明，尚不得遽以商標法之刑責相繩。另司法院（73）廳刑一字第 603 號函略以：「審查意見：乙雖經甲廠商授權製造該已註冊之商標產品，但並未經准許銷售該產品，就該產品並無使用已註冊之商標圖樣權利，為保護已註冊商標之專用權，擬採甲說。【甲說（肯定說）：因依該條款之內容觀之，祇要在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即應以該條款加以處罰，乙雖曾被授權製造該已註冊之商標產品，但並無使用權，仍竟加以使用，自應加以處罰。】」檢察官固於論告時引用上開函釋見解，認定被告構成商標法第 82 條之販賣未經同意使用商標商品罪。惟該函釋既非判例，且該函釋所涉及之基本事實【法律問題：甲廠商將其已註冊商標之圖樣產品委託乙生產製造 1000 打，乙在受託製造期間內擅自生產 2000 打，除其中 1000 打依約交付甲廠商外，其餘 1000 打則出售與丙，問乙是否構成商標法第 62 條第 1 款（即現行法第 82 條第 1 款）之罪？】亦與本案事實截然不同，自不得比附援引，併此敘明。

（四）、又智慧財產權是否受重視及保護，端視智慧財產權法制之建構、司法機關執行之效率、產業結構之型態、行政機關之宣導等面向，並非蓋以刑事制裁為手段而陷入刑罰萬能之迷思，實非健全智慧財產權體制之良策，否則專利法除罪化後，豈非無從保障專利權？故司法機關自應謹慎自持，妥適發動刑事處罰之兩面刃。本件被告所為既未侵越商標法所欲保障之公益，

而僅屬當事人間之合約糾紛，依循私權爭議處理程序尋求解決，以足保障商標權人之私權，本院認為不宜以國家公權力介入當事人間商標合約之私權糾紛，以避免過度干預私法自治之空間，並符智慧財產權法制除罪化之國際趨勢，再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販賣之系爭商標商品，既係得告訴人授權製造但未及出清之庫存品，即係品質良好之真品，而非屬仿冒品，自無混淆商品來源而減損消費者權益之可能，又無證據證明被告販賣系爭商標商品時，有刻意壓低價格、貶損商品價值或商標權人信譽等不正競爭之行為，而未影響公平競爭之交易秩序，其所為充其量僅係當事人間合約履行之私權爭議，自難遽以商標法第 82 條之刑事責任相繩。依檢察官所指之證據方法，尚不足以證明上開犯罪事實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違反商標法犯行，揆諸首開說明，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慎重。

六、未按地方法院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訴，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369 條第 2 項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最高法院 91 年度臺非字第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依檢察官所指之證據方法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即有違誤，被告上訴否認犯罪，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合議庭撤銷原判決，自為第一審無罪之判決；至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向管轄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 第 3 項、第 3 項、369 條第 1 項前段、第 364 條、第 301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世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白光華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賴彥魁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文祥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1 (97 年 1 月份)

專櫃名稱	型號	數量 (雙)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0150	2
	0138	9
	0156	5
	0122	1
	0155	2
	遠東百貨高雄店	0156
遠東百貨高雄店	0132	11
	1280	1
	0155	1
	新光三越百貨新竹店	0138
新光三越百貨新竹店	0131	1
	0156	3
	0155	4
	0151	2
	0137	1

太平洋百貨雙和店	0151	4
	0138	2
	0155	4
	0150	1
	0131	2
	0130	1
	環球購物中心	
0155	5	
0138	4	
1210	1	
0150	5	
0151	3	
0156	1	
臺茂購物中心		
0151	1	
0138	1	
0155	5	
0156	1	
0150	2	

	0137	1
太平洋百貨屏東店	0155	2
	0150	2
桃園統領百貨	0156	7
	0151	2
	0155	3
	0150	2
	0138	20
	0130	1
太平洋 SOGO 百貨 忠孝復興館	0155	8
	0151	4
	1210	1
	0156	2
	0138	1
	0150	5
天鵝童鞋高雄三多門市	0155	1
新館 (太平洋 SO	0155	9

GO 百貨中壢中央			
新館)	0131	2	
	0132	1	
	0151	1	
	0130	1	
	0156	1	
	0138	1	
嘉義耐斯購物中心			
	0151	1	
	0150	3	
	0155	2	
太平洋 SOGO 百貨中壢元化館		11	
	0130	3	
	0150	4	
	0131	2	
	0151	2	
	0156	3	
	0138	1	

附表 2 (97 年 2 月份)

專櫃名稱	型號	數量(雙)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0150	2
	0138	4
	0157	1
	0155	4
	0156	4
遠東百貨高雄店	0132	6
	0140	5
	0155	8
	1142	1
	1210	1
	0115	4
	0138	1
	0150	2
	0151	1
	0138	1
	0156	1
	新光三越百貨新竹店	0138
0156		1

	0132		2
	0150		3
	0155		1
	0151		2
	0137		1
太平洋百貨雙和店	0151		3
	0138		1
	0155		8
	0150		1
	0131		5
	0130		1
	1210		2
	0137		1
	0156		2
	1208		1
	0140		1
	0136		8

	0130		3
臺茂購物中心	0151		1
	0138		4
	0155		3
	0115		2
	0150		4
桃園統領百貨	0138		52
新館 (太平洋 SO	0155		7
GO 百貨中壢中央			
新館)	0131		2
	0132		2
	0151		1
	0130		3
	0156		1
	0138		3
	0140		5
	0136		1
	0150		4

	0138	1	
嘉義耐斯購物中心	0151	1	
	0150	2	
	0132	2	
	0137	1	
	1208	2	
	1210	1	
	0130	1	
	0156	4	
	0138	7	
	0140	1	
	0136	1	
	0150	4	
	0138	1	
	0155	3	
太平洋 SOGO 百貨	0155	8	
中壢元化館	0130	2	

	0132	2
	0151	3
	0156	3
	0138	1

附表 3 (97 年 3 月份)

專櫃名稱	型號	數量(雙)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0150	2
	0151	1
	0155	2
遠東百貨公司高雄店	0156	1
	0132	11
	1280	1
	0155	1
	0130	2
廣三 SOGO 百貨花車	0137	7
	0138	6
	0131	3

太平洋百貨雙和		0151	3	
店				
		0137	1	
		0155	4	
		0150	3	
環球購物中心		0155	5	
		0132	3	
		0135	1	
		0150	1	
臺茂購物中心		0151	1	
		0138	1	
		0155	1	
		0130	1	
太平洋百貨屏東		0151	1	
店				
		0132	1	
		0138	2	
桃園統領百貨		0155	2	
		0150	2	

	0138		31
太平洋 SOGO 百貨	0155		5
忠孝復興館			
	0156		2
	0150		2
天鵝童鞋高雄三	0155		1
多門市			
	0151		3
新館 (太平洋 SO	0155		1
GO 百貨中壢中央			
新館)	0151		3
嘉義耐斯購物中	0151		1
心			
	0138		22
	0131		6
	0132		4
	0130		1
太平洋 SOGO 百貨	0155		3
中壢元化館			
	0150		2
	0151		2
太平洋 SOGO 百貨	0156		2

新竹店			
	0150		1
	0155		2
夢時代購物中心	0138		3
中友百貨花車	0137		4
	0138		8

附表 4 (97 年 4 月份)

專櫃名稱	型號	數量 (雙)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0150	1
	0156	3
遠東百貨高雄店	0156	1
	0151	1
廣三 SOGO 百貨花車	0137	1
太平洋百貨雙和店	0151	5
	0156	2
	0150	3
環球購物中心	0158	13

	0156	1
	0135	1
太平洋百貨屏東店	0151	2
桃園統領百貨	0156	1
	0130	9
	0138	19
太平洋 SOGO 百貨 忠孝復興館	0155	1
	0156	2
	0151	3
新館 (太平洋 SOGO 百貨 中壢中央新館)	0155	1
	0151	1
	0150	1
	0156	1
	0138	1
太平洋 SOGO 百貨 中壢元化館	0155	6
	0156	1
	0151	2

	0138	2
新光三越百貨台南店	0138	10
	0137	10
	0130	2
	0131	2

附表 5 (97 年 5 月份)

專櫃名稱	型號	數量 (雙)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0150	1
	0156	3
遠東百貨高雄店	0156	1
	0137	1
	0151	3
太平洋百貨雙和店	0151	1
	0137	1
	0155	1
	0150	3
環球購物中心	0155	1

	0156		1	
	0151		1	
	0138		12	
臺茂購物中心	0151		1	
	0156		2	
	0150		1	
	0137		1	
太平洋百貨屏東店	0156		2	
	0155		1	
桃園統領百貨	0155		1	
	0130		7	
	0138		13	
太平洋 SOGO 百貨 忠孝復興館	0155		4	
	0156		3	
	0151		3	
新館 (太平洋 SOGO 百貨中壢中央新館)	0137		2	

嘉義耐斯購物中心		0137	13	
		0138	15	
		0131	8	
		0132	2	
		0130	6	
		0156	2	
		0155	1	
		0150	1	
太平洋 SOGO 百貨		0155	4	
中壢元化館		0150	2	
		0156	1	
		0138	8	
新光三越百貨新竹店		0151	1	
		0150	2	
		0155	1	
臺中德安百貨		0137	1	
		0150	1	

